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flight class

return dat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黄海东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黄海东主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8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505 - 1

I. 国… II. 黄…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62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509 千字 印张: 24 3/4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王芃南 责任校对: 贺 鑫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505 - 1

定价: 39.00 元

总 序

国际经贸活动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直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才获得了广泛的发展，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对国际经贸活动的系统研究始于 15 世纪的重商主义学派，至今已形成涉及领域广泛、结构完整的学科知识体系。

与一国国内经济不同，国际经贸活动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而全球范围内又不存在一个超国家的权力机构对这些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因此国际经贸活动的习惯做法及各种规则往往是先发国家国内做法和规则的延伸。由此决定了先发国家和后发国家在国际经贸人才培养方面的差异：先发国家由于国内外经贸活动的做法和规则差异不大，因此很少专门设立国际经贸类专业，而是将其内容分散在相关专业的课程中进行介绍；后发国家由于国内外经贸活动的做法和规则差异很大，因此往往专门设立国际经贸类专业。

新中国建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际经贸本科层次人才的培养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财经类院校。改革开放以后，国内各类高校在本科层次纷纷设立了名称各异的外经贸相关专业或方向，包括对外贸易、国际贸易、国际经济、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合作、工业外贸等。1993 年国家教委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将国际经贸本科层次专业规范为 3 个，即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国际经济”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工学学科门类下的“工业外贸”专业。在 1998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进一步将 1993 年目录中的 3 个专业及原目录外专业“国际商务”合并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最先在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的经贸活动是货物贸易，至今仍是国际经贸领域的重要内容。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教学与研究起步早，成果多，课程体系完整，主要包括理论、实务与惯例、专业外语 3 类课程。随着国际经贸活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际经贸类专业的课程体系也随之完善，增加了诸如“国际技术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物流”等课程，国内部分院校还基于这些领域设立了专业方向，细化了课程体系。

21 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从国际经济环境看，跨国投资飞速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间的经济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国际经济协调日益重要，经济集团内部以及经济集团之间的合作与竞争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

从国内经济环境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改善了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条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逐步履行，我国产业结构和贸易结

构的调整也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机遇和挑战。

为了培养熟悉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我们组织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的专业骨干教师编写了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在保留原有教材体系优点的同时，结合教师多年教学的经验，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最新的发展趋势。

我们深知，教材从写出的那一天起就已经“过时”了，这就需要教师在讲授过程中不断充实、调整有关授课内容，我们也将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修订本系列教材。为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知识和在教材更新期间及时更新信息，我们在部分教材（尤其是理论类教材）中设计了“延伸阅读”栏目，提供相关章节的主要数据来源和建议阅读的书目。

本系列教材是专门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课程编写的，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经济类专业和有兴趣学习、更新国际经济与贸易知识的人士使用。

由于作者学识和资料所限，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前 言

国际贸易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由行政审批改为登记制,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国际商务的竞争中。为了进一步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同时熟知有关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惯例,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国际贸易实务是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国际贸易实务重点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以及与这些业务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根据该课程的内容和特点本书分13章,第1章到第8章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交易条件的概念、规定方法、法律规定及国际惯例规定和注意事项;第9章阐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磋商与订立的相关知识、法律规定和注意事项;第10章介绍了电子商务和电子合同的相关知识;第11章和第12章阐述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以及涉及的法律规定;第13章详细介绍了各种贸易方式。本教材总结了以往同类教材的经验,突出内容的实用性,比如价格的换算、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传递与审核等操作性内容;注重介绍国际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规定,如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2009年1月1日实施的新版本《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简称《INCOTERMS[®] 2010》)等。同时本教材也介绍了我国新出台的有关国际贸易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另外,本教材还结合我国当前国际贸易的新发展和进出口业务实际,增加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电子商务和电子合同、出口结汇方式、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等内容;精心设计了复习思考题和典型案例,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知识点,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合作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黄海东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黄孝国、罗超、闫兆炜、张爽、武雪萍、龚敏、李娜、黄晓喆,感谢他们对本教

材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8 月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李东阳 教授，博士生导师

阙澄宇 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连成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王绍媛 姜文学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立立 王国红 兰 天 孙玉红

田玉红 叶富国 李 虹 李艳丽

李勤昌 杜晓郁 苏 杭 范 超

施锦芳 党 伟 黄海东 鄂立彬

目 录

绪论	1
第1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物	4
□学习目标	4
1.1 合同的当事人	4
1.2 商品的品名	7
1.3 商品的品质	8
1.4 商品的数量	14
1.5 商品的包装	18
□本章小结	28
□复习思考题	28
□典型案例	28
第2章 国际贸易术语	30
□学习目标	30
2.1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30
2.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1
2.3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36
2.4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	61
2.5 贸易术语的选用	78
□本章小结	81
□复习思考题	82
□典型案例	82
第3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84
□学习目标	84
3.1 进出口商品作价原则及影响因素	84
3.2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86
3.3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换算	89
3.4 佣金与折扣	91
3.5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	93
3.6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5
□本章小结	97

□复习思考题	97
□计算题示例	98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0
□学习目标	100
4.1 运输方式	100
4.2 装运条款	115
4.3 运输单据	121
□本章小结	135
□复习思考题	136
□典型案例	136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8
□学习目标	138
5.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原则	138
5.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40
5.3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45
5.4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1
5.5 其他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155
5.6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9
□本章小结	167
□复习思考题	168
□典型案例	168
第6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70
□学习目标	170
6.1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70
6.2 汇付	181
6.3 托收	186
6.4 信用证	195
6.5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220
□本章小结	232
□复习思考题	232
□典型案例	232
第7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34
□学习目标	234
7.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念和法律依据	234
7.2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36
7.3 检验机构	238
7.4 检验证书	241

7.5 检验标准	243
7.6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247
7.7 免检商品	249
□本章小结	250
□复习思考题	250
□典型案例	251
第8章 国际贸易争议与处理	252
□学习目标	252
8.1 争议与索赔	252
8.2 不可抗力	260
8.3 国际贸易仲裁	263
□本章小结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典型案例	271
第9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73
□学习目标	273
9.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磋商	273
9.2 发盘和接受	276
9.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83
□本章小结	286
□复习思考题	287
□典型案例	287
第10章 电子商务与电子合同	289
□学习目标	289
10.1 电子商务概述	289
10.2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293
10.3 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	295
10.4 电子合同	297
□本章小结	301
□复习思考题	302
□典型案例	302
第11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305
□学习目标	305
11.1 备货与报验	305
11.2 催证、审证和改证	308
11.3 办理托运、投保、报关和装船	313
11.4 出口制单	316

11.5 出口结汇	325
11.6 出口收汇核销	326
11.7 出口退税	327
11.8 索赔和理赔	328
□本章小结	331
□复习思考题	332
□典型案例	332
第12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34
□学习目标	334
12.1 申请开证	335
12.2 租船订舱、办理保险和审单付款	338
12.3 报关、报验和拨交货物	339
12.4 进口索赔	340
□本章小结	342
□复习思考题	343
□典型案例	343
第13章 国际贸易方式	345
□学习目标	345
13.1 独家经销	345
13.2 独家代理	349
13.3 寄售与展卖	353
13.4 招标、投标与拍卖	358
13.5 期货交易	366
13.6 对销贸易	369
13.7 加工装配贸易	374
□本章小结	378
□复习思考题	379
□典型案例	379
主要参考文献	382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该课程重点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以及与这些业务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它是国际经济贸易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该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对国际贸易实物基本原理、主要的国际经济惯例特别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的学习及模拟操作，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业务流程，能够自如地进行进出口业务的操作。

1) 国际贸易的含义

广义的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共存。1986年启动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国际贸易的标的物不同，把国际贸易分为三个部分，即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

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国与国之间有形商品即货物买卖活动，也称“国际货物买卖”，它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许多技术转让和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操作方法都从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做法中借鉴的。本课程研究的是国际货物买卖。

2)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由一方提供货物并转移所有权，另一方支付价款的交易方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的是以营业地是否分别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作为衡量国际货物买卖的标准，至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均不予考虑。与国内货物买卖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具有下列特征：

(1) 交易的复杂性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跨越一国国界的贸易活动，需要得到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商检、和银行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或接受监督与管理，关系错综复杂，容易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

(2) 交易的不稳定性

国际货物买卖容易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客观条件的影响。此外，还涉及有关政府对外贸易法律和政策的改变，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综合体。

(3) 交易的风险性

国际货物买卖一般交易数量和金额大, 间隔时间长, 地理跨度大, 货物需长途运输, 有时还需结合多种运输方式, 双方当事人要与运输公司、保险公司或银行发生法律关系, 长距离运输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 使用外汇支付货款和采用国际结算方式, 可能发生外汇风险。

(4) 法律体系的差异性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买卖双方面临着法律适用差异性的问题。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只适用本国法即可, 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从签订到履行要涉及国内法、外国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贸易受到有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以及外汇管制等条件的制约。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根据各国司法实践和国际仲裁实践, 通常可供当事人选择作为处理国际货物买卖争议的依据主要包括三类: 国内法、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具体而言, 国内法主要指一个国家的民商事立法, 因国而异。国际条约主要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惯例主要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等组织编纂、制定的国际贸易统一条件; 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贸易协会、商业团体等制定的提供给当事人选用的标准合同; 在某些行业中长期流行的惯例; 特定贸易方式下形成的一些习惯性做法以及港口、码头惯例等等。

(1) 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国内法(Domestic Law)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在本国主权管辖内生效的法律。国内法的适用情况有三种: ①适用本国法律。由于交易主体对自己国家的法律非常熟悉, 因而这一约定条款对自己十分有利。②适用对方国家法律。这是一种对方最有利的法律适用约定。按照这一约定, 合同一旦出现纠纷, 解决合同适用的实体法律是对方国家的法律, 聘请律师也只能到对方国家去选择, 对自己相对不利。③适用第三国法律。在对外贸易谈判中, 由于双方对法律适用的约定问题比较敏感, 有时双方互不让步, 很难达到统一, 可能出现谈判双方排除适用各自国家的法律, 选择适用第三国的法律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实体法。

(2)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 或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 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 共同议定的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等方面, 按照国际法规定它们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总称, 包括条约、专约、公约、协定等。当前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 1980 年 3 月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是在 1964 年两项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的基础上制定的。全文共 101 条,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1990 年 6 月, 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 26 个国家。我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最早成员国之一。我国派代表参加了 1980 年的维也纳会议, 并于 1986 年

12月向联合国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的核准书，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是，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对公约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公约的适用范围的规定提出了两项重要的保留。

（3）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在国际贸易实践的基础上，根据贸易习惯和做法制定出的成文规则，且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强制推行，但通过政府立法或国际立法可赋予它法律效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本国法律未规定的，可适用国际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其中规定，如果合同没有排除，则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以及人们已经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惯例，均适用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应优先适用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公约，此外，也可参照适用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弥补了国际贸易法律的不足，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历程中，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国际商会制定、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被贸易界、银行界和法律界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通行的常规做法、行为和模式，这就有利于简化交易手续，加速成交进程，提高履约率，便于处理合同争议。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对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和确保其持续向前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 1 章 /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物

学习目标

了解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订好合同当事人条款；掌握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的基本内容、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确保合同的履行。

合同当事人和标的物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与履行合同并享有一定的权利与承担约定义务的人，合同规定当事人条款是说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明确合同主体资格的最基本的条款。而合同标的物是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是其在履行义务时应尽最大努力追求实现的一项利益目标。国际货物买卖的标的物是合同成立的重要条件，缺少了它合同就失去了权利和义务的载体。合同标的物有具体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因此，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明确订立成交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条款，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1.1

合同的当事人

1.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含义

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与履行合同并享有一定的权利与承担约定义务的人。合同当事人条款是说明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明确合同主体资格的一项不可缺少的最基本条款。

自然人的姓名指经过户籍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一般为其身份证上的用名。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处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是指经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名称，如果是公司，则必须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它们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8 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既包括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者，也包括境外合法从事国际贸易的经营者。

1.1.2 规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意义

1) 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购买和销售货物的目的订立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目的是使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效果得到实现,只有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名称才能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保证。比如,合同订立后出现合同当事人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受损方有权采取各种救济措施来追究违约方责任,这就要求在买卖合同中具体订明合同当事人的名称,以明确合同的主体资格,这样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2) 合同当事人是主张各自合法权益的主体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能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那么受理机构就会审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名称是否具有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如果与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名称不符,则不具备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拒绝受理申诉纠纷。

3)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解释的主体

广义的合同解释主体不仅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还包括当事人本身和其他人。《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可见该条款规定允许当事人对合同进行解释。

1.1.3 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合同当事人条款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合同当事人通常为企业法人。所谓企业法人,是指具有国家规定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并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和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除列明法人的名称、住所外,还应列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一般企业都是提前拟好标准的合同格式,在合同的首部,都有印就“卖方”和“买方”字样的栏目,供交易双方当事人分别载明各自公司的具体名称。另外,合同尾部也有印就“卖方”和“买方”字样的栏目,专供交易双方当事人分别签字或加盖公章。凡经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一般视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 合同当事人的地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一般相距遥远。为了便于交易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相互联系及顺利办理货物交接和货款结算等事项,需要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各当事人所在地的详细住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内容。如果对外订立合同时漏写或错写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将给履约造